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辭任執行董事
(2)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變動
(3)董事會組成成員變動
及
(4)內幕消息
就本集團之採礦牌照提出上訴

本公告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上午六時六分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於所有關鍵時間，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e Jaeseong先生(「Le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持牌人的管理。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Lee先生除外)的查詢，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後，Lee先生首先自持牌人常駐代表*得悉撤銷決定。然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止，Lee先生並無向董事會(不包括Lee先生)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披露有關撤銷決定、覆核申請及／或該裁決的任何詳情。

根據Lee先生所述，由於覆核申請於莫斯科市仲裁法院審理，其認為基於仲裁屬保密性質，覆核申請的保密性應能獲得保障(「爭議評估」)。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正就覆核申請的狀況徵詢俄羅斯法律意見，以期對情況作出全面評估。然而，該裁決已於網上公佈，覆核申請的保密性已無法得到保障。

董事會(包括Lee先生)認為，倘董事會知悉撤銷決定，不論仲裁的保密性質(如適用)，董事會應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披露該資訊。董事會(包括Lee先生)對未能及時公佈撤銷決定及該裁決深表遺憾。

董事會嚴重關注Lee先生的能力，以及彼擔任董事是否合適。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召開董事會緊急會議，會上Lee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職位，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Lee先生亦將辭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Lee先生將僅就該牌照、該上訴及司法申訴擔任本公司的臨時顧問(直至該上訴及／或司法申訴結案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將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Im Jonghak先生將接管Lee先生管理持牌人的職責，並即時生效。Lee先生擔任本公司臨時顧問一職，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步驟確認該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重續該牌照之證據，以及向當時負責管理持牌人之董事Lee先生作出適當查詢(「查詢」)。董事會(Lee先生除外)認為，(i)Lee先生在管理持牌人事務時未審慎行事；(ii)Lee先生亦未妥善處理查詢；(iii)Lee先生於作出爭議評估時缺乏合理依據。現時董事會(Lee先生除外)先前並不知悉且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方知悉撤銷決定、覆核申請及該裁決，並正在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

此外，在尚待取得有關覆核申請保密性之俄羅斯法律意見的前提下，相信撤銷決定、覆核申請及該裁決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公佈責任。董事會未能披露有關資料已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規例。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努力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包括就該上訴及司法申訴尋求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此方面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會將繼續於關鍵時間檢討Lee先生對持牌人的管理，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而執行董事廖慧誠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委任事宜」)，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廖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摩大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擁有人、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8F Asset Partners HK Limited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全民學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KKR Asia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Partners LLP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富時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廖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巴克萊銀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巴克萊銀行PLC Monaco, Monte Carlo, Monaco之財務變更計劃經理及代理顧問。

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牛津國際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員(FCCA)。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廖先生委任事宜後，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廖先生委任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就該裁決提出上訴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俄羅斯法院以持牌人未有遵守必要的審前爭議解決方案程序為由，作出該裁決拒絕覆核申請。俄羅斯法院並無就覆核申請的案情作出實質性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莫斯科時間)，持牌人在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俄羅斯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後，向莫斯科法院提出上訴。

董事會獲悉該裁決後，(i)已提醒其職員須按照本集團的程序處理潛在內幕消息，如有疑問，應向合資格人士尋求專業意見及／或將有關事宜呈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及(ii)正在檢討持牌人的人員配備，並將在必要時安排更多具備合適技能矩陣的員工監督持牌人。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牌照的情況，並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刊發公佈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

由於本集團尚未在俄羅斯開始煤炭生產，根據目前的評估，截至本公佈日期，撤銷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i)有關本集團在俄羅斯之採礦牌照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約1,42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96%；及(ii)倘該牌照不能進一步延長(或由主管機關合法撤銷)，本集團在俄羅斯之Lapichevskaya礦的一般綜合採礦計劃或會受到影響。儘管本集團將就該牌照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惟該上訴及司法申訴之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翻譯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